

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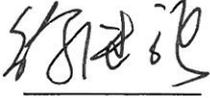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及要求，我们作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担保预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调整 2018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（类）金融机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事项，充分考虑了子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和融资需求，符合合理性，有利于加快子公司发展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，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。本次担保额度调整事项符合有关部门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子公司业务状况和资本规模，有利于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上述本次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调整的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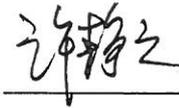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。)

独立董事:



徐继强



许静之



顾中宪

签署日期: 2018年 11月 30日